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魏智群

電話：02-2737-7845(房小姐)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icfang@nstc.gov.tw

300044 P3-限時掛號

國立清華大學

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20075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13年度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前，將申請資料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及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，並請轉知111及112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重點如下：

(一)計畫主持人資格：111及112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且符合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者(已獲旨揭獎項研究計畫補助執行者除外)。

(二)計畫執行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(113+X)年7月31日止(X=計畫年期)。

三、旨揭計畫配合執行期程及審查需要，採統一時程受理，因應每屆獲獎人均得在獲獎後2年內提出，所提送申請資料仍須經本會嚴謹審查程序審核通過始予補助，請審慎規劃後提出。

四、依本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，如未申

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20023451

請當年度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，本會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五、線上申請作業請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登入帳號密碼>學術研發服務網>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>專題研究計畫>新增申請案>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下製作。

六、檢附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
副本：劉昌樺副教授、徐斌睿副教授、楊湘怡助理教授、胡敏君教授、陳翰儀副教授、陳宗穎副教授、黃德源副教授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吳大猷**

裝

訂

線

